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CapXon, featuring the word "CapXon" in white 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9)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

茲提述：(i)本公司及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協議安排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結果公告(「結果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

董事會宣佈，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改為860,000股股份，自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於2020年6月5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於2020年5月2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有關代價、要約人就所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誠如結果公告所述，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已於會上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正式批准與協議安排及實施建議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修訂與否)及一切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申請，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待協議安排於生效日期生效後，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預計時間表」一節所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計最後時間為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誠如本公告「每手買賣單位變動預計時間表」一段所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變動僅在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後，方會生效。

為將私有化過程中涉及的行政費用降至最低，新每手買賣單位為860,000股股份，該數目經考慮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指引所允許的最大每手買賣單位後釐定。

為免生疑問，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變動將不會影響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享有的權利(包括註銷價)。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預計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生效日期

由4,000股股份改為860,000股股份.....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碎股安排及並行買賣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為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預期於上述日期及時間起直至於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生效日期(預期為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股份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此外，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協議安排股東所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包括碎股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因此，董事會認為，不為股東安排任何碎股對盤服務屬合理權宜之計。概不設任何並行買賣安排。

有關股票的安排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因此，毋須更換現有股票，亦不會作出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的安排。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林金村先生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